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23,532.32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219,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60,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0.1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60,400.00	6,573,600.00	4,820,6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52,718.70	18,427,900.30	13,312,020.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623,53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254,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764,213.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254,6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13.2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以根据2026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